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44.6434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8.9286 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08.928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588.6148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647.1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

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80 元 / 股。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宇树科技”A 股 647.1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50.80 元 / 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予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9,784,64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53,636,986,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206444%。

配号总数为 107,273,973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07,273,9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288.82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23.600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65.0148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70.7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180975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T+2 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142,6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942,772股股份后的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8,529,984.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外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 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于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上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属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1,076,003.83元，母公司的净利润487,369,006.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73,181,040.99元，扣除本期派发的2025年度现金股利148,529,984.00元及本期计提的盈余公积48,736,900.69元，2026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为4,263,283,163.22元。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1,500,142,6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942,772股股份后的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8,529,984.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使用。本预案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外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程机械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大型化转型升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创新加速、产能提升、新能源装备和矿山装备等增长动能的关键时期。为抓住智能化、绿色化改革机遇，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需要保证必要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智能制造、海外渠道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发展，以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综上所述，在兼顾考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前提下，制定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00.93亿元，负债13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7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33%。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异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投资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15,264.44万元、18,627.83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83%、0.98%，均低于50%。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年度未分红或下一年度使用，亦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主营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给予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予以反馈。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完善业务，不断扩展国内外市场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以更高质量的产品及优异的业绩回报“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升投资者的满足感。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战略需要，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香港”）出资500万雷亚尔（按当前汇率折算约99万美金）、3200万里拉（按当前汇率折算约70万美金）和130亿越南盾（按当前汇率折算约50万美金），分别在巴西、土耳其和越南设立全资附属公司；通过山推香港联合“SHANTUI EQUIPMENT”FE LLC（以下简称“山推老挝”）共同出资3.68亿坚戈（按当前汇率折算

约80万美元）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全资附属公司。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附属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概况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日
（3）注册资本：70,200,000港元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股东信息：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售后
2、山推老挝公司概况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9月1日
（3）注册资本：1,000,000万苏姆
（4）注册地：乌别别克斯坦-塔干干
（5）股东信息：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售后
3、拟设立公司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山推巴西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山推巴西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雷亚尔
（3）注册地址：巴西圣保罗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业务范围：工程机械主机、集团内各类主机及相关零部件进口、销售、服务、租赁等业务
（6）投资主体：山推股份以其自有资金一次性出资到位，出资500万雷亚尔（按当前汇率折算约99万美金），持股比例100%。
2.2山推土耳其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山推土耳其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3200万里拉
（3）注册地：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主机、集团内各类主机及相关零部件进口、销售、服务、租赁等业务
（6）投资主体：山推股份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山推香港后，由山推香港一次性出资到位，出资3200万里拉（按当前汇率折算约70万美金），持股比例100%。
2.3山推越南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山推越南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130亿越南盾
（3）注册地址：越南河内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主机、集团内各类主机及相关零部件进口、销售、服务、租赁等业务
（6）投资主体：山推股份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山推香港后，由山推香港一次性出资到位，出资3.68亿坚戈（按当前汇率折算约0.8万美金），持股比例100%。
2.4山推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山推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3.68亿坚戈
（3）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主机、集团内各类主机及相关零部件进口、销售、服务、租赁等业务
（6）投资主体：山推股份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山推香港后，由山推香港一次性出资到位，出资3.6432亿坚戈（按当前汇率折算约79.2万美金），持股比例99%；山推老挝以其自有资金一次性出资到位，出资0.0368亿坚戈（按当前汇率折算约0.8万美金），持股比例1%。

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巴西、土耳其、越南以及哈萨克斯坦市场业务，促进公司与上述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山推股份以及山推老挝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管理风险：公司在巴西、土耳其、越南以及哈萨克斯坦设立全资附属公司后，因与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市场环境、管理理念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存在因法律、政策变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完善境外附属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境外业务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安全与效益。
（二）政治风险：公司设立巴西、土耳其、越南以及哈萨克斯坦全资附属公司，可能会对当地经济结构的变幻、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其他不可见的市场因素。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境外附属公司所在市场环境变化，尤其是行业市场变化态势，及时预警风险，快速做出反应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汇率风险：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汇兑损益。
应对措施：紧盯全球金融市场和国家相关汇率及其他相关数据，加快回收货款，缩短货款回收期，采用信用保险等避险工具保障出口收支安全。另外，通过扩大跨境电商结算、加强贸易融资、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贸易风险。

五、其他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德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七、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八、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九、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七、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八、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九、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德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2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属于要式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